

蚌埠医学院文件

院字（2017）87号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科研仪器设备招标采购 工作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各院、系、部，各直属部门、附属单位：

《蚌埠医学院科研仪器设备招标采购工作补充规定（试行）》
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蚌埠医学院科研仪器设备招标采购 工作补充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科研仪器设备招标采购工作，根据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73号）以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购〔2016〕209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采购工作的通知》（院字〔2016〕37号）部分条款以及科研仪器设备招标采购工作进行补充规定。

一、适用范围。

公开竞争研发项目：通过公开竞争取得的科研项目；

后补助科研项目：学校先行投入并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财政按政策奖补支持的科研项目；

稳定支持科研项目：学校预算安排专项用于自主开展科研活动的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由社会需求单位，如企业、事业、政府机构等委托的科学研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项目。

上述项目所购置的仪器设备遵照本规定执行。

二、属性认定。各部门、单位采购仪器设备是否属于科研类由科研处审核认定。

三、预算编制。各部门、单位科研项目需采购的仪器设备应随部门年初预算一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学校原则上不安排无预算采购。

四、进口论证。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工作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组织实施，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学校定期将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情况向省财政厅报告备案。

五、采购实施。学校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各类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自行选择的评标专家，专家评审费参照采购项目实施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放标准或学校有关劳务费发放标准执行。

六、确定中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科研处负责解释。